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承辦人：鍾亞宸

電話：04-23016291 & 0907-618819

電子信箱：yogic.magic@gmail.com

郵遞區號：407610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大臺好人運協字第 11507160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選拔辦法

主 旨：115 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以下簡稱本大會），因貴局大力支持與協助，活動投稿與洽詢踴躍，秉持向善向上本意，活動為全國性的參與。原訂活動送件至 7 月 31 日截止，延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敬請貴局協助轉發公文至台中市各區公所首長及轄下相關單位更新活動資訊，以利促進「和諧共好社會」暨「和諧共好校園」。

說 明：

- 一、本大會由中華民國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擔任指導單位。
- 二、原訂活動送件至 7 月 31 日截止，因貴局大力支持與協助，活動投稿與洽詢踴躍，得知諸多單位投稿作業所需時間不足，故活動收件截止將延期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修正後的選拔辦法如附件。
- 三、敬請貴局協助轉發公文及附件至台中市各區公所首長及轄下相關單位，更新活動收件截止延期資訊，以利活動辦理。
- 四、本大會於今年 10~11 月間公告獲獎名單並於年底舉辦頒獎大會（確定時間另行公佈之），敬請貴局局長蒞臨頒獎鼓勵。

區里行政科 收文：115/07/20



021150021435

有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五、選 拔 辦 法 及 相 關 電 子 檔 案 可 由 網 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X6ye_Tlge3t1fSyeKZHFxG6QlnexIIIpS?usp=drive_link，及 code
掃描碼(如下所示)查詢。

活動 QR code 掃描碼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全國教育聯盟、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

理事長 余海倫

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

選拔辦法0710修訂版

一、舉辦宗旨：本活動以

- (一) 倡導好人好事行儀，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
- (二) 蒐集善行義舉資料，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
- (三) 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
- (四) 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
- (五) 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
- (六)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 (七) 弘揚社會倫理道德，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
- (八) 促進家庭、學校、社會教育和諧發展，提昇全面教育水準

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表彰各項善行義舉，鼓勵國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當好人」，發揚行善美德，建立和諧共好社會。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全國教育聯盟

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

四、推薦單位：

1. 大臺中(含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
2. 非大臺中縣市區內，設「好人好事代表特別獎」，願共襄盛舉參與選拔而被舉薦之外縣市的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一同舉薦。

五、推薦對象：

1. 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含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內；

2. 居住或服務於非大臺中縣市區(上述縣市區以外地區)內；

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表揚者。

六、遴選標準：

(一)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二) 孝親尊長、慈幼扶弱：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三)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四)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五) 社會服務、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六) 環保節能，身體力行，對緩解生態危機，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

七、推薦程序：

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或非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經推薦單位主官(管)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寄送至『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封面註明「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收。

八、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5年 8月 31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九、洽詢電話：04-23016291 & 0907-618819 余海倫理事長、鍾助理

十、評選及表揚：

(一) 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並授予證書、獎盃以茲鼓勵；若經評列「榮譽獎及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獎章。

(二) 當選通知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入

會費\$1,000，常年會費\$1,200)。

- (三)經評列獲獎者，本大會於今年10-11月間公告獲獎名單並於年底舉辦頒獎大會(確定時間另行公佈之)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特別注意，受推薦者送件參選，不得同年度同時參加同地區或不同地區同性質單位之選拔，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 (二)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三) 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四) 曾接受臺中或其他縣市政府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有重大善行事蹟者或超過十年仍持續行善行義舉，可再接受評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
- (五)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
- (六) 推薦人行善事跡需屬實，如有不實或獲獎後言行有所不當被舉發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並公佈之。

十二、 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應備資料如下：

- (一) 紙本資料：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五份紙本(正本一份，影本四份)，每份將需靠左側直式裝訂完整，以15頁為限(超過之事蹟、資料，不列入評選)，唯不需精裝；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電子檔資料：推薦表(含個人自傳)、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生活照 2 張(以個人為主的照片)，請mail至yogic.magic@gmail.com，信件主旨：推薦單位-被推薦人姓名，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無EM完整電子檔，不予受理參選。。

十三、 本活動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